附件1：

定点维修承诺书

根据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符合环保要求，自觉维护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利益，树立云南省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

三、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工时费优惠率10%，材料费优惠率10%。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在醒目位置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和用户投诉受理程序等，并明示经营许可证、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和价格标准等。保证在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一）具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

（二）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最新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三）对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不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换下的配件、总成，与托修方约定处理。我公司认真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

（四）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分项计算。

（五）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并享受优惠政策，我公司不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我公司承诺热情承接各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

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六）服务期内与云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定点保险公司签订协议，提供代办保险车辆索赔服务。

（七）我公司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均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服务要求。成立针对本项目专门的服务团队，**项目总协调人：**李保昆，**职务：**站长，**办公电话：**/，**手机：**15391481718。

八、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我公司承诺遵守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十、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